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宇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53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54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9萬2,127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請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- 五、本府同意貴校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

人事室 113/04/16 15:40



1130001990

無附件

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以公假、課務排代方式參加113年5月17日之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六、對於擔任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將依權責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